

编号: TJISE-201 9-018

合作办学合同

“(省) 市级示范性软件学院” 人才培养



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

2018年印制—高校版

甲方：天津城建大学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（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关于加快我市软件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建设天津市市级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通知》的精神，与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联合开展示范性“软件工程”专业教育。

双方本着真诚合作、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签订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依据天津市市级示范性软件学院的相关政策，甲乙双方商定采取“3+1”模式开展合作，即第一至第三学年主要由甲方负责培养，乙方负责短期实训教学的落实；第四学年主要由乙方负责培养，甲乙双方完成毕业设计及毕业答辩环节。具体方案由双方共同制定。

第二条：管理机构。甲乙双方共同成立联合办公室，成员由双方协商确定，负责学生日常管理、学籍管理、教学管理、毕业设计（含实践）、就业管理和安全稳定等事宜。办公地点第一至第三学年设在甲方，第四学年设在乙方。

第三条：学生管理。第一至第三学年学生管理由甲方主要负责实施；第四学年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施，乙方主要负责学生日常管理、就业管理等工作。

第四条：教学管理。

（一）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，经双方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在双方教务部门备案并实施。

（二）第一至第三学年由甲方主要负责实施；第四学年由乙方主

要负责实施，具体事宜由联合办公室负责协调。

(三) 学生毕业设计环节由双方共同负责完成。甲方按照本校毕业设计要求负责为学生安排指导教师，乙方负责协调企业为学生安排企业工程师，配合高校教师共同完成对学生毕业设计的指导。

(四) 为落实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，由乙方负责在第四学年制定针对有考研意向学生的教学计划，在完成必要的专业教学任务的同时，增设必要的基础课程，为学生考取硕士研究生提供服务。

第五条：就业管理。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训教学环节，由乙方负责推荐就业及与就业相关的服务工作。

第六条：后续管理。学生学习期满，经甲乙双方进行总评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的学生，获得甲方颁发的毕业证书（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获学士学位证书），同时可获得由乙方颁发的相应等级学业水平证书。

第七条：经费管理。

(一) 学费由甲方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市级示范性软件学院学费标准收取。

(二) 甲方按照收取学费的标准，于第四学年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一年的学费作为教学实训费用。

(三) 乙方负责安排学生第四学年的住宿，住宿费用由乙方在第四学年直接收取，标准以当年天津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
(四) 甲方学生第一至第三学年在乙方完成短期集中实训的住宿费用，由甲方按照乙方核算的成本支付。

(五) 因实习等原因，学生需要到企业安排的地点住宿的，由联合办公室负责协调，所需费用学生自负。

第八条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未尽事宜或出现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以补充协议方式载明。争议无法协调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法律方式解决。

第九条：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2019年9月 至 2021年8月，期限为 6 年。协议期满后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可续签协议。如一方不欲继续合作，应于本协议期满前 12个月 以书面通知各方。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妥善安排好在校学生的善后工作。

第十条：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各执二份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
甲方： 天津城建大学

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：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26号

邮政编码：300384

联系电话：022-23085125

乙方： 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

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：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

宾水西道 399 号

邮政编码：300387

联系电话：022-58685000

